

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4 号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8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6 亿元、-25.04 亿元、-0.44 亿元、-4.15 亿元，连续四年亏损，未分配利润累计达-32.49 亿元。2020 年，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被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意见。2021 年，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认定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已经消除。请你公司：

(1) 结合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连续四年亏损情况下，你公司认定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已经消除的合理性。

(2) 因破产重整事项的不确定性，你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重整投资款能否解决公司持续经营需求、破产重整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 2021 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认定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理由及其充分性。

2、根据你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说明公告》，公司原预计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 亿元至 -2.9 亿元。2022 年 4 月 22 日，陇南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你公司据此将收到的重整投资款 17.94 亿元转入资本公积，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53 亿元。请你公司：

(1) 概括说明破产重整所需履行的完整流程，重整计划执行最新进展、仍需履行的程序、实施时间安排等。

(2) 结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认定具体标准、重整投资人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事前批准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整投资款退回、破产重整无法顺利实施、破产重整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结合法院裁定时间及前述问题，说明你公司将重整投资款项会计处理计入 2021 年的合理性、审慎性，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具体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6 亿元，同比上升 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5 亿元，亏损幅度较 2020 年进一步扩大。请你公司：

（1）结合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量化分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反的原因。

（2）独一味胶囊、参芪五味子片、脉平片、前列安通片、宫瘤宁胶囊等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但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范围中不包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锻等炮制技术的应用”。请结合相关产品的简要生产工艺、生产模式，说明不使用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生产相关产品的合理性，补充变更经营范围进展及对你公司破产重整合规性的影响。

（3）你公司东北区收入同比减少 38.67%，华东区收入同比增长 66.5%，分析主要地区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4）你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终端模式，结合两类销售模式的异同，说明两类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差异，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说明本年度诊疗人次、诊疗费用、病床使用率、地区

分布等数据，分析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6)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情况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1)、(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1.0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3.6%，集中度较为分散。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补充你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

(2) 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你公司客户结构。分析各层级间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客户性质及获客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3) 说明是否存在现金销售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补充具体现金销售额、现金销售占比。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01520009号)及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你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但存在一般缺陷，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在建工程、文件归档等。请你公司：

(1) 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详细说明未将前

述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合理性。

(2) 结合《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财会【2022】8号), 补充披露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领域内控加强情况、失效内控整改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强调事项不影响鉴证结论的恰当性。

6、2017年6月30日, 你公司以3.3亿澳元收购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70% (以下简称 PRP 公司) 股权, 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 1000 万澳元出售 PRP 公司 70% 股权以及 1 元出售上市公司 7.8 亿债权。近期, 有投资者反映称, PRP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新评估价值已达 4.4 亿澳元收购, 即 70% 股权价值 3.1 亿澳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计划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出售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2) 说明该项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分析最新股权价值与你公司出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 说明资产出售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具体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21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53亿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4.95亿元，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47.06%。前五大欠款方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1.29%。请你公司：

(1) 补充迁徙率等参数的具体计算情况，说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2) 按产生原因披露医保坏账产生的原因、金额、占坏账准备的比例，并结合行业环境、同行业对比说明此类坏账产生的合理性。

(3)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减值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及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坏账准备转回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

(4) 说明主要欠款方的基本情况，欠款方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5) 说明已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评价催收力度并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8.06亿元，主要为往来款，账龄以1年以上占比达95.3%，本期累计已计提坏

账准备 6.65 亿元，计提比例达 82.5%。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02 亿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慎性。

（2）补充披露主要欠款方的基本情况，往来款的商业性质、形成原因，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寻求的法律救济、仍未收回的合理性。

（3）列示主要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包款往来方、形成原因、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7.77 亿元，累计折旧 11.96 亿元，减值准备 0.34 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22 亿元，减值准备 0.56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或床位使用率、接诊人数、平均诊疗费用）等数据，说明主要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陈旧等减值迹象。

（2）说明主要在建工程本期资金投入、形象进度、整体工程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停工情形的在建工程，应说明停工起始日期、原因、停工期间各类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对于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或停工情形的资产，说明认

定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合理性。

(4) 说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比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2021 年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17.55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8.7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本年最小资产组组合划分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划分变更是否合理，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2) 分析所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甘肃证监局。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9 日

